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快达农化/发行人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	指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物院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银海彩印	指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快达植保	指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隆科技	指	南通天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塘生产基地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马塘生产基地
洋口一生产基地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一生产基地
下属公司	指	银海彩印、天隆科技、快达植保、马塘生产基地、洋口一生产基地
农药厂	指	如东农药厂
国资公司	指	如东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农药厂工会	指	如东农药厂工会
投资办	指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苏东实业	指	南通苏东实业公司
台湾毕凯	指	台湾毕凯化工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扬州中化	指	扬州中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扬州化工	指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尔作物	指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利尔生物	指	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安利尔	指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比德生化	指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同化学	指	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百典生物	指	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尔森国贸	指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尔森科技	指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1CDAA30062 号、XYZH/2022CDAA30010 号及 XYZH/2023CDAA6B0017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CDAA6F0005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CDAA6B0018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北证公告〔2023〕19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发行人股份数总比例 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

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195,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495,000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利尔化学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3.00%；且发行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6.00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年产4700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即“年产2000吨丁噻隆、500吨敌草胺、1000吨吡氟酰草胺、1000吨嘧菌酯和200吨吡丙醚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为经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 系备案文号为通工信备案【2022】5号的技改项目的一期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 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8)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 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年产 4700 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即“年产 2000 吨丁噻隆、500 吨敌草胺、1000 吨吡氟酰草胺、1000 吨嘧菌酯和 200 吨吡丙醚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为经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 系备案文号为通工信备案【2022】5号的技改项目的一期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 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签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的起止日期；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签署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办理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手续；

(7) 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包括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及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办理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 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此外,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3年5月19日, 久远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国家出资企业久远集团的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 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国资公司、农药厂工会、投资办、银海化工、苏东实业和台湾毕凯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00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4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865017X0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通过公司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以及已进行年度报告的申报;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 亦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2016年12月28日,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2020年5月22日,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将发行人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

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49,554.31 元、88,040,053.79 元、154,031,296.0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及利尔化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下同）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049,554.31元、88,040,053.79元、154,031,296.0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及利尔化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1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70536，至今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开始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49,114,258.68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255,357,402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07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00,000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上市规则》2.1.3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第2.1.3条定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禁止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告信息，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设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原农药厂改组设立而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1999 年 12 月 6 日，国资公司、农药厂工会、投资办、银海化工、苏东实业和台湾毕凯签署《发起设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设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为全体发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开发部、供应储运部、生产部、品质保障部、国贸部、贸易部、作科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工作，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资格及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资公司	14,150,000.00	45.7485	净资产
2	农药厂工会	13,880,000.00	44.875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投资办	1,700,000.00	5.4963	债权转股权
4	台湾毕凯	800,000.00	2.5865	债权转股权
5	苏东实业	200,000.00	0.6466	债权转股权
6	银海化工	200,000.00	0.6466	债权转股权
合计		30,93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利尔化学一直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利尔化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利尔化学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系中物院的全资子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中物院通过久远集团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分别持有利尔化学 23.78%、8.42% 的股份，中物院为利尔化学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将利尔化学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中物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设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公司章程》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筹)拟将其对债权人部分债务转增股权资本涉及的债权人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如东县财政局出具的东财国[1999]160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苏政复[2000]110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嘉会审(2000)18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农药厂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其持有农药厂净资产、货币或对农药厂享有的债权，依法对发行人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农药厂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变动真实、合法。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清理完毕，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 公司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及相关产品执行的标准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产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农药生产许 (苏)0001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生产范围: 苯噻酰草胺、吡氟酰草胺、吡嘧磺隆、苄嘧磺隆、草甘膦、草甘膦异丙胺盐、敌草胺、敌草隆、丁噻隆、毒死蜱、二氯喹啉酸、氟草隆、利谷隆、绿麦隆、嘧霉胺、异丙隆、异菌脲; 水剂/可溶液剂、可湿性粉剂、乳油、水分散粒剂、悬浮剂。	2027- 11-12	江苏省农 业农村厅
------------------	---	----------------	--------------

(2) 农药登记证书及产品执行的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 81 项《农药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2. 安全许可证书

2020 年 9 月 9 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03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许可范围为苯甲酰氯(5000t/a)、盐酸(8500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0t/a)、三氯甲苯(35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 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2号), 十八烷酰氯(30000t/a)、盐酸(38806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78t/a)、甲醇(329t/a)、碳酰氯(50000t/a)、一氧化碳(16500t/a)、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t/a)、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60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 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 有效期至2023年9月8日。

3. 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快达植保和天隆科技分别持有证书编号为农药经许(苏)32062320001、农药经许(苏)32062320003 及农药经许(苏)32062320310 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31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XK13-008-0019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为氯碱, 生产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 有效期至2028年3月20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3月24日，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公司续发了编号为32062200011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氧[压缩的]，碳酰氯，三氯甲苯等，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11月1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快达植保核发了苏（F）危化经字（D）0040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为一般危化品：0,0'-二乙基硫代磷酰氯等，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2年10月1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续发了编号为（苏）3S32062300856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生产品种为盐酸47306吨/年，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1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HW-D32G0004《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许可范围为稻无草、吡嘧磺隆、苯噻草胺、苯磺隆、氟草隆、毒死蜱、草甘膦、吡氟酰草胺、丁塞隆，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5日。

2022年1月12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HW-32G0004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生产品种为光气，生产能力为50000吨/年，监控化学品类别为第三类，有效期至2027年1月11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0423208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时间为2020年6月9日。

天隆科技现持有编号为0424090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20691600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11600153，有效期为长期。

2021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向天隆科技核发了《海关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916008，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100642803，有效期为长期。

11.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29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银海彩印核发了（苏）印证字第 326070146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除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755,282.01 元、908,435,569.51 元、1,021,941,979.5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99.64%、99.86%、99.9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

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尔化学，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利尔化学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扬州化工、施永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利尔化学、久远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2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3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4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5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6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7	广安利华化学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8	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9	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0	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1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2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3	绵阳利尔作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4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6	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7	FOISON PLANT PROTECTION CO.,LTD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8	BIDECHEM SCITECH LIMITED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19	FOISON SCITECH US LTD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20	四川中物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四川久远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威海久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威海久宏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健康久远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重庆久远康成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成都兴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天津久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鲲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43	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高瑞置业有限公司	施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通榕达置业有限公司	施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锐出资 49.5%的合伙企业
4	上海景和通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锐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扬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郭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上海焕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范谦配偶刘良良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酉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学锋持有 4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杭州京望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学锋持有其 26.32%财产份额的企业
9	北京道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学锋持有其 40.00%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如东瑞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吴理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中祥配偶的兄弟姐妹郑海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书箱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国（绵阳）科技城先进技术研究院	宋小沛任理事会秘书长、院长
15	四川久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宋小沛曾任董事的企业
16	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担任董事、总经理，肖渝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7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担任董事，肖渝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国家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李建曾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四川浩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曾任董事、总经理，张启戎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四川中物裕邦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曾任董事的企业
21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2	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天津博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平持股 9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海胜航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博通中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北京博通碳创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博通（长沙）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博投（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青岛智虹创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2月2日注销）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博通百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博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36	天津金海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39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40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马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北京卡尔曼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北京旋极星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成都旋极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成都天鹰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湖南凌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北京爱码客科技有限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5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6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海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8	禾大西普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李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四川中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肖渝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	肖渝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靳建立曾任董事的企业
62	四川科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4日注销）	靳建立曾任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利尔化学、久远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尹英遂	利尔化学董事长、董事
2	李书箱	利尔化学副董事长、董事
3	李江	利尔化学董事、总经理
4	宋小沛	利尔化学董事
5	李建	利尔化学董事
6	郝敏宏	利尔化学董事
7	李小平	利尔化学独立董事
8	马毅	利尔化学独立董事
9	李双海	利尔化学独立董事
10	李海燕	利尔化学监事会主席
11	肖渝	利尔化学监事
12	喻鹏	利尔化学监事
13	刘军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邱丰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
15	罗荣臻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
16	刘惠华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
17	刘晓伟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
18	程柯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
19	李燕飞	利尔化学副总经理
20	颜宣	利尔化学财务总监
21	夏志刚	曾任利尔化学董事
22	来红刚	曾任利尔化学董事
23	张启戎	曾任利尔化学董事
24	袁跃华	曾任利尔化学董事
25	朱立延	曾任利尔化学董事
26	罗宏	曾任利尔化学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7	李春莲	曾任利尔化学监事
28	谭芬芳	曾任利尔化学监事
29	古美华	曾任利尔化学财务总监
30	代明华	曾任利尔化学独立董事
31	方建新	曾任利尔化学独立董事
32	高文	久远集团董事长
33	靳建立	久远集团董事、总经理
34	吴兵	久远集团董事
35	贺潇颖	久远集团监事
36	白桦	久远集团监事
37	方茂亮	久远集团监事
38	杨艳玲	久远集团监事
39	曾刚	曾任久远集团监事
40	张海	曾任久远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1	魏平	曾任久远集团监事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8.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尔化学	采购农药	8,301,788.99	8,112,045.88	19,517,392.19
利尔化学	采购设备	—	—	441,592.92
利尔作物	采购农药	19,941,454.66	24,286,387.95	27,762,659.50
广安利尔	采购农药	2,152,293.57	3,428,279.82	6,076,605.49
比德生化	采购农药	184,633.03	—	—
百典生物	采购农药	—	204,778.76	—
合计		30,580,170.25	36,031,492.41	53,798,250.1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利尔化学	销售农药、化工产品	2,472,107.91	—	83,382.04	—
利尔化学	转让农药登记证	—	—	1,886,792.46	注
利尔作物	销售农药	1,456,270.42	316,121.46	6,731.95	—
百典生物	销售农药	1,340,596.32	2,605,504.60	—	—
福尔森科技	销售农药	—	4,525,625.00	3,426,370.00	—
福尔森国贸	销售农药	422,617.89	—	—	—
合计		5,691,592.54	7,447,251.06	5,403,276.45	—

注：2020年5月6日，利尔化学与快达农化签订《农药登记证产权转让协议书》，快达农化将烟嘧磺隆原药登记证（编号：PD20080321）转让予利尔化学，合同金额200万元，利尔化学已经支付了全部款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关于规范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事项的通知》（农农（农药）【2019】132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的情形包括：企业原址更名或迁址更名；被兼并企业注销，或被兼并企业放弃农药生产，登记证全部转移到兼并企业控股51%以上集团企业，集团内部的农药生产企业之间变更登记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2022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应付利息	2022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
发行人	利尔化学	2,200.00		1,600.00	600.00	21.73	0.43
合计		2,200.00		1,600.00	600.00	21.73	0.43

(续)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应付利息	2021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
发行人	利尔化学	3,800.00		1,600.00	2,200.00	41.17	1.02
合计		3,800.00		1,600.00	2,200.00	41.17	1.02

(续)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
发行人	利尔化学	5,400.00		1,600.00	3,800.00	61.21	1.63
合计		5,400.00		1,600.00	3,800.00	61.21	1.63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利尔化学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6100000099），根据合同的约定，利尔化学将借贷的资金转贷给公司，借款总额 2,900.00 万元，用于“江苏快达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公司通过利尔化学支付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自身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利尔化学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6100000096），根据合同的约定，利尔化学将借贷的资金转贷给公司，借款总额 4,000.00 万元，用于“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公司通过利尔化学支付给国家开发银行，公司以自身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利尔作物	---	---	18,468,147.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利尔化学	---	10,200.00	16,333.33
长期应付款	利尔化学	---	6,000,000.00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尔化学	6,004,333.33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同负债	百典生物	---	126,055.0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合计	20,967,806.00	4,854,505.72	4,988,192.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5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6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决策或补充确认。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 久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久远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即久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快达农化及其控制子公司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尔化学共计控制19家境内企业。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控股股东确认，公司与利尔化学、广安利尔、福尔森国贸、福尔森科技、利尔作物、利尔生物、比德生化、百典生物、BIDECHEM SCITECH LIMITED 主营业务相同或者有重合，但农药生产属于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准入的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主要产品及其资质、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管理团队等方面存在差异，相互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久远集团、利尔化学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一领域业务的情况，但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及其资质、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管理团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等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没有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有4项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证。

（二） 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16,409,562.19元。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截至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123项。

2010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驰名[2010]第98号《关于认定“快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经审查研究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五类杀虫剂、除草剂商品上的“快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费用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共29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下同）查询，截至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并仍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共4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 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下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项域名并已取得相应的域名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

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马塘生产基地、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一生产基地。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银海彩印、天隆科技及快达植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承销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约定适用法律为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

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生产部、技术开发部、国贸部、作科部、品质保障部、供应储运部、环保部、安全部等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安全总监 1 名，环保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林、李学锋为独立董事，其中刘林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高新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业分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银海彩印、天隆科技及快达植保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二）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91320623 MA1MWN209P001P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2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913200001 3865017X0001P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16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银海彩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取得登记编号：913206231386601329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2. 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1）5000 吨/年毒死蜱制剂项目

2007 年 5 月 3 日，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毒死蜱制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2007年7月10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表复[2007]096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毒死蜱制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毒死蜱制剂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09年，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5000吨/年毒死蜱制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8200吨/年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2008年9月，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8200吨/年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所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008年11月25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管[2008]120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8200吨/年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所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8200吨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在洋口化工聚集区内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2012年11月10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验[2012]0107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年苯甲酰氯、300吨/年二氯喹啉酸钠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 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2011年11月，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2年3月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管[2012]007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15年1月，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在企业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并确保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正常排放运行外，外排污染物

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等的前提下，该项目变更后，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2015年5月25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管[2015]038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在你公司产品总规模不变，排污总量有所减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以上内容的调整。”

2015年12月2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验[2015]056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一期20460吨/年）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4）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350吨邻甲酸甲酯苯甲磺酰胺、500吨敌草胺、200吨吡氟酰草胺、1000吨特丁噻草隆、300吨嘧霉胺及3781吨副产品项目

2014年1月，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014年1月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管[2014]008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因优化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污染防治措施，部分产品合成工艺、生产设备发生了重大变更，2017年3月，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350吨邻甲酸甲酯苯甲磺酰胺、500吨敌草胺、200吨吡氟酰草胺、1000吨特丁噻草隆、300吨嘧霉胺及3781吨副产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价，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017年3月1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7]90号《市行政审批局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等产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350吨邻甲酸甲酯苯甲磺酰胺、500吨敌草胺、200吨吡氟酰草胺、1000吨特丁噻草隆、300吨嘧霉胺及3781吨副产品项目（重新报批）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20年4月2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20]78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吨邻甲酸甲酯苯甲磺酰胺、500吨敌草胺、200吨吡氟酰草胺、1000吨特丁噻草隆、300吨嘧霉胺及3781吨副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2020年4月2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20]79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搬迁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5) 10000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2015年1月，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2015年5月29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表复[2015]010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19年1月31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9]44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本次验收一期年产6150吨农药制剂）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应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本次验收产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 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2022年3月，公司编制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2年6月1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22]92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完善并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000 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自主验收。

(7)银海彩印的年产 5000 万只塑料彩印复合包装袋、100 万只瓦楞纸箱、800 万只塑料瓶项目

2010 年 9 月 17 日，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万只塑料彩印复合包装袋、100 万只瓦楞纸箱、800 万只塑料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2010 年 9 月 20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银海彩印年产 5000 万只塑料彩印复合包装袋、100 万只瓦楞纸箱、800 万只塑料瓶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2010 年 9 月 25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银海彩印年产 5000 万只塑料彩印复合包装袋、100 万只瓦楞纸箱、800 万只塑料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意见，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银海彩印年产 5000 万只塑料彩印复合包装袋、100 万只瓦楞纸箱、800 万只塑料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12 月 10 日，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和监控设施，为规范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备案编号为 320623-20-073-H 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0-158-M 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洋口一生产基地《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一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危险废物处

置时，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于危险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种类数量、转移、处理等向环保部门予以申报、审批。公司已与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快达农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到出具说明之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银海彩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到出具说明之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环保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 年 12 月 10 日，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快达农化、银海彩印、天隆科技、快达植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范围，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9月9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03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许可范围为苯甲酰氯（5000t/a）、盐酸（8500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0t/a）、三氯甲苯（35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2号），十八烷酰氯（30000t/a）、盐酸（38806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78t/a）、甲醇（329t/a）、碳酰氯（50000t/a）、一氧化碳（16500t/a）、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t/a）、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60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8日。

2022年3月24日，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公司续发了编号为32062200011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氧[压缩的]，碳酰氯，三氯甲苯等，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2023年2月21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了《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2023年第3批）》（http://yjgl.t.jiangsu.gov.cn/art/2023/2/21/art_81396_10764404.html），认定公司符合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予以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

2. 已建成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1）5000t/a 毒死蜱制剂项目

公司已于2009年7月22日取得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危化项目审字[2009]01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公司3000t/a毒死蜱原药及5000t/a毒死蜱制剂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8200吨/年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已于2012年9月6日取得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通危化项目验字[2012]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同意公司年产5000吨苯甲酰氯、300吨3,7-二氯喹啉-8-羧酸钠盐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50000吨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通危化项目试字第[2014]1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意见书》，同意公司“年产50000吨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通过试生产（使用）备案审查。2015年4月29日，南通市安委会专家组成员组成的专家组出具《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五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验收。

(4) 550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 19700 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通危化项目试字[2015]1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同意公司 550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 19700 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予以备案。2016 年 5 月 20 日，由南通职业大学教授、南通市安委会专家组成员组成的专家组出具《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公司年产 550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 19700 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同意通过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5)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2015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通危化项目审字[2015]15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公司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2018 年 5 月，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本期 3000 吨/年水田除草剂和 3150 吨/年旱田除草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本期 3000 吨/年水田除草剂和 3150 吨/年旱田除草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 11000 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2022 年 8 月，公司已自审 11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南通市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确认公司 11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000 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自主验收。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1) 2019 年 5 月 10 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号为 320623-2019-0099 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 2020 年 3 月 24 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号为 320-623-2020-0039 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 2021 年 5 月 13 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1

-0075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 2021年12月28日，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编号为BA苏320623YK【2021】010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的重大危险源名称为：液氯贮存区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苯甲酰氯/二氯喹啉酸钠盐车间（含液氯钢瓶棚）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甲类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二甲胺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冷冻车间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备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5)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公司的日常业务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安全会议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部门、车间、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制度。

(6) 经公司子公司银海彩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海彩印已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3次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有受到如东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事故、纠纷、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642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563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79人，主要原因系66名员工为退休人员、1名员工为当月离职人员；12名员工由其原单位或第三方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未为前述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书面说明。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642 人，已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549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93 人，主要原因系 66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另有 3 名员工为当月离职人员；12 名员工由其原单位或第三方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因长期病假停薪留职，故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但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书面说明。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700 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即“年产 2000 吨丁噻隆、500 吨敌草胺、1000 吨吡氟酰草胺、1000 吨嘧菌酯和 200 吨吡丙醚原药技改项目”，该项目为经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系备案文号为通工信备案【2022】5 号的技改项目的一期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创建“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药化学企业”的愿景统筹实施治企方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挥光气资源优势，调优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光气化产品竞争力，扩大经济总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具体事项及处罚决定内容	处罚内容
1	快达农化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苏通)应急罚[2020]31号	2020.6.23	甲类罐区(四级重大危险源)现场设有一个视频监控,未能全覆盖	罚款3万元
2	快达农化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苏通东)应急罚[2021]82号	2021.4.8	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罚款4万元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具体事项及处罚决定内容	处罚内容
3	快达农化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苏通东) 应急罚〔2021〕302号	2021.8.1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罚款9.5万元
4	快达农化	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东(消)行罚决字〔2020〕0094号	2020.6.9	消防水池不能自动补水:消防控制室未能多线启动1#3#消防泵	罚款1万元
5	快达农化	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东(消)行罚决字〔2021〕0274号	2021.1.025	罐区仅设置手动报警按钮数量不足	罚款1万元

(2) 整改措施及主管机关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均积极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 上述表格第1项行政处罚事项

针对(苏通)应急罚[202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规事项,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了罚款,组织隐患所在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任副组长的隐患整改领导小组,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在甲类罐区增加一套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了视频监控的全覆盖。发行人已对该处罚事项整改到位。

2020年10月20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快达农化2020年6月23日被该局下发(苏通)应急罚〔202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2023年2月14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被我局下发了(苏通)应急罚[202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处罚后,该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复查,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同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② 上述表格第2-3项行政处罚事项

2023年2月13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快达农化（苏通东）应急罚〔2021〕82号、（苏通东）应急罚〔2021〕302号行政处罚相应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上述受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快达农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上述表格第4项行政处罚事项

2020年9月16日，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快达农化受到东（消）行罚决字（2020）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快达农化该等被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上述表格第5项行政处罚事项

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罐区仅设置手动报警按钮数量不足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整改文件，公司在接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2023年3月23日，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快达农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鉴于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较小，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消防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指引第1号》中所述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利尔化学已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访谈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及清理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转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恶意行为；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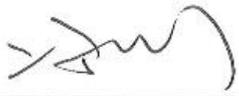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